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自願公佈 與創維汽車品牌訂立品牌戰略合作協議

### 開創新能源汽车場景體驗銷售新模式

本公佈乃由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江蘇開沃汽車有限公司（「江蘇開沃」，為開沃新能源汽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其子公司統稱為「開沃集團」）訂立創維汽車品牌的品牌戰略合作協議（「品牌戰略合作協議」）。

本次品牌戰略合作將利用全新的營銷與體驗，全面打造創新的汽車銷售模式，以推動創維新能源汽车品牌的知名度與銷量。

#### 合作背景

本集團以「易生活，惠民生」為經營理念，是一家品牌數智服務商，專注在品牌管理，品牌傳播和品牌供應鏈等方面提供品牌的全生命週期數智化服務，擁有領先酒旅場景媒體等大量的場景數位媒體，提供品牌策略化的服務和數位化投放體系，幫助品牌建立體驗經濟的體系，形成場景整合式行銷。

開沃集團是國內新能源汽車製造領域領軍企業之一，具有商用車、乘用車全系列生產資質、主要業務有新能源乘用車、大中型客車、輕型客車、物流車、專用車及新能源汽車核心零部件的研發生產。擁有雙品牌：開沃汽車、創維汽車質資進行國內外銷售。

現在出口量已經佔據開沃集團銷量的半壁江山，各車型已經銷往了包括德國、以色列、土耳其在內的65個國家和地區，更還獲得德國、以色列等發達國家的好評。

考慮到本集團在整體營銷方面的專業能力，創維汽車在新能源汽車領域的出色創新及產品力，雙方擬依托彼此的優勢，就創維汽車品牌的數字化管理、品牌傳播、品牌供應鏈業務等方面進行全方位合作，故訂立品牌戰略合作協議。

## **品牌戰略合作協議**

品牌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 **1. 合作基本原則**

根據協商一致的合作內容，雙方同意秉承平等互利的原則，對於創維汽車品牌的營銷推廣及運營，結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雙方在產業資源、資本、管道等方面共同合作，使得雙方營銷運營利益最大化並最終實現雙贏。

### **2. 戰略合作具體內容**

#### **(1) 品牌管理合作**

基於本集團在行銷領域的資源優勢及數位化、互聯網技術等領域的優勢，本集團為創維汽車提供品牌管理方面的服務，包括策略、策劃及執行服務，提升創維汽車的品牌及產品的形象和市場認知，合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創意、知識產權運營、品牌私域行銷、會員權益服務、活動策劃及執行等領域。

## **(2) 品牌傳播合作**

本集團正拓展各媒體廣告資源包括但不限於酒店人臉識別屏、電梯液晶屏、客房電視大屏、酒店大堂大屏、餐廳／互動大屏、機場和高鐵站等各類螢幕資源，以及各核心城市的「城市走廊」線下管道資源。雙方擬就創維汽車品牌傳播及廣告展開全面合作，本集團將利用其媒體資源為創維汽車品牌進行廣告投放以及品牌展示體驗活動，擴大創維汽車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影響力。

## **(3) 品牌供應鏈業務合作**

基於本集團在全國供應鏈資源方面的優勢，以及在遍佈全國酒店線上線下的銷售管道，本集團將利用其全國高端酒店場景管道、銷售空間及線上商城，為創維汽車拓展銷售管道。雙方一致同意在銷售及供應鏈業務方面展開深入合作，江蘇開沃向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合作價格，以促進其品牌在酒旅管道的銷售。

## **3. 合作年期**

雙方同意合作年期為品牌戰略合作協議簽訂之日起計三年，到期後雙方無書面異議自動順延一年。

## **訂立品牌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基於本集團在整體行銷方面的專業能力，以及創維汽車在新能源汽車領域出色的創新及產品力，雙方秉著平等互利的原則，對於創維汽車的行銷推廣及運營，結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雙方就創維汽車品牌的數位化管理、品牌傳播、品牌供應鏈業務等方面進行全方位合作。依託雙方的優勢，在產業資源、資本、管道等方面共同合作，使得行銷運營利益最大化並最終實現雙贏。

通過與創維汽車品牌三大業務合作，公司(i)開創了服務新能源企業領域；(ii)並能進一步拓展其服務至新能源延伸之新興產業，如充電樁等；及(iii)深信此三大業務合作模式可複製至其他領域，對更多知名品牌企業提供全方位品牌服務，給品牌商創造更有利條件，切合公司「易生活，惠民生」的經營理念。此外，與創維汽車的合作預計可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穩定的收益。考慮以上因素，訂立品牌戰略合作協議對本公司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品牌戰略合作協議為訂約方之間實現戰略長期合作之框架，雙方將積極推動上述三個領域的具體合作並另行簽訂協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江蘇開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瑞強先生、覃佳麗女士、張紹岩先生、趙振中先生及郭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